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博元土地勘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博元土地勘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采购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，6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采购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，6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博元土地勘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27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8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博元土地勘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

邵艳